

GAFFENCU 高峰傲

杂志
广告价格 2020



www.igafencu.com



高端生活方式雜誌《高峰傲》于2007年創刊，是香港及亞洲富裕及成功人士所必看的時尚潮流期刊。《高峰傲》旨在為卓爾不凡的讀者們提供一切與時尚、奢侈和品質相關的最新信息，讓他們不僅僅能够在琳琅滿目的衆多佳品中擇優而用，并且可以在同業精英中彰顯自己的極佳品味。

《高峰傲》的讀者們由亞洲最受尊敬的企業家，名流以及高端消費群體組成，他們關注時尚和品味，從衣着、配飾到護膚；他們的生活讓衆人望塵莫及：無論是奢華名表、豪華座駕，或者是終極家庭娛樂設施等，還是稀有佳釀、超級游艇和頂級私人飛機，都在他們的需求範圍內。他們還對家居設計和裝飾有着非凡的品味。

《高峰傲》的讀者們還是忠實的旅行愛好者，他們游遍全世界，却僅僅會停留在那些最獨特的目的地中，在這些目的地上坐落着世界上最奢華的酒店。他們是企業家、地產大亨和商業精英，也是中國最富裕的群體。《高峰傲》是奢華領域的風向標，每期為讀者提供來自知名品牌，旅行目的地和藝術設計的奢華經典。

素材要求

廣告必須使用PDF/X-1a格式遞交，說明如下：

PDF/X-1a文件：必須用PostScript文件制作，每個PDF文件只可以內含一個廣告。

字體與圖片：所有字體和高分辨率圖片（300DPI）必須嵌入，所有顏色均需使用CMYK印刷顏色。

迭邊：必須包括在所送交文件中。

文件核對：所送交PDF文件需預先核對無誤，包括PDF/X-1a兼容文件。

彩色樣張：用于開印時核對顏色，樣張必需直接來自准備遞交的PDF/X-1a文件，經高質量打樣機印制。一般彩色激光或噴墨打印的質量並不符合標準，出版

方對最終印刷中出現的顏色區別不負責任。

顏色差異：出版方對因由RGB轉化為CMYK格式時所出現的顏色差異不負責任。

廣告尺寸：請參考背頁的廣告尺寸。出版人有權因制作需要在版面每邊裁切走6mm。

版芯：所有需要顯示的內容物必需距離裁切邊緣12mm或出血邊緣15mm。

封二跨頁的書脊安全位：左右兩版靠書脊位各需要做7mm重疊位（合共14mm）。

裁切綫：距成品外3mm。

廣告價格 (港元計算)

英文版

	1 TIME x	6 TIMES x	12 TIMES x
全頁	68,063	64,658	57,854
跨頁	129,318	122,852	109,920
封二跨頁	176,963	170,203	150,417
封三	85,077	80,823	72,314
封底	98,690	93,755	83,886

認可廣告代理佣金：總額的15%。

指定版位：取決於指定版位的可行性，並需加收25%的附加費。

非標準廣告：本價目表所指價格為基本四色(CMYK)印刷價格。如需插頁、專色、金粉油墨印刷、折頁等非標準廣告，可直接與銷售總監聯繫。

廣告預定日期：當期雜誌出版日期前5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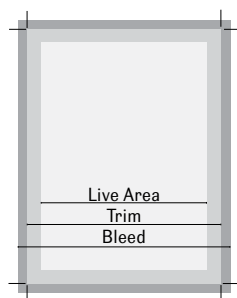
廣告截止日期：當期雜誌出版前一個月的1號送抵本刊制作部。

付款方式：于收到發票后，以港元繳付有關的廣告費用。

逾期未付費用：應付費用需于發票開出日期15天內繳清，逾期本公司將按累積欠額每月加收2%的滯納金。

廣告尺寸

全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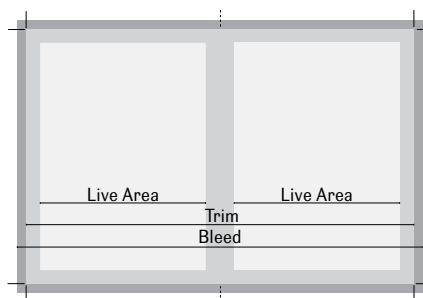


出血尺寸
216mm (W) x 281mm (H)

成品尺寸
210mm (W) x 275mm (H)

版芯尺寸
186mm (W) x 251mm (H)

跨頁



出血尺寸
426mm (W) x 281mm (H)

成品尺寸
420mm (W) x 275mm (H)

版芯尺寸
186mm (W) x 251mm (H)

廣告刊登規則

1. 廣告訂單應使用富訊有限公司所發放的廣告合同填寫，并簽字和蓋章確認。廣告代理商如選用自備的廣告投放訂單，訂單接收人應列明：富訊有限公司。
2. 出版商有權對任何廣告做出編輯、改動以及拒收的決定。
3. 如因任何原因出版商未能為客戶刊登廣告或未能按指定日期為客戶刊登廣告，出版商無須承擔因此對廣告客戶造成的損失，出版商也無須承擔已刊出的廣告因出現任何錯失所造成的一切後果。
4. 廣告客戶及/或廣告代理商保證有權刊登其廣告所有的內容，并符合有關國家法規。如刊出後引起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包括誹謗、侵權、盜版、剽竊以及侵犯版權等，廣告客戶及/或廣告代理商必須承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出版商的經濟損失。
5. 頻率折扣優惠有效期為一年，從有關合同約定的首次廣告投放日期起計算，廣告客戶如未能在頻率折扣優惠有效期內完成廣告合同中約定的全部廣告投放次數，廣告客戶必須按本廣告價格單中所列的原價格支付所有已刊出的廣告費用。
6. 如廣告客戶未能在截稿期限前將新一期廣告制作成品交予出版商，出版商有權重覆刊登廣告客戶前一期的廣告或以出版商自我宣傳廣告代替，廣告客戶同樣須全額付款。
7. 廣告刊登日期一經約定後，如欲取消，廣告客戶必須在雜誌出版日期前45天，從刊號所屬月的1號起計算，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版商（例如，若要取消10月刊廣告，客戶必須在8月15日以前向出版商發出書面通知）。如廣告客戶未能按上述時間發出通知，出版商有權要求廣告客戶按照合同約定全額支付廣告費用。
8. 如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商取消或減少廣告合同中約定的任何部份或廣告投放次數，有關廣告合同中所附帶的折扣優惠和指定的廣告位置都將不再有效，而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商則必須按本廣告價格單中所列明的原價格支付所有已刊出的廣告以及余下還未刊出的部份。
9. 廣告合同如果附帶有任何在富訊有限公司所營運的網站或其它合作媒體刊登廣告，該廣告同樣必須遵守本廣告價格單及規則內所有適用的約定，包括其中的條文、法律責任及費率等。
10. 本廣告價格單的頻率優惠價格是為其相對應的固定廣告尺寸而設，如有由不同尺寸廣告混合組成的廣告訂單，也可獲適當的頻率優惠，但不能將其中不同廣告尺寸合并去對應本廣告價格單所列的任何固定廣告尺寸，來獲取其相對的頻率優惠價格。
11. 廣告客戶及/或廣告代理商所提供的廣告稿件中如有任何錯誤或文字遺漏（包括數字錯誤），或其在廣告截稿後因改動而導致的一切錯誤，出版商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出版商有權對任何可能被誤導為新聞或專題欄目的廣告內容冠以“廣告”或“商稿”或任何出版商認為適當的標題。
13. 所有廣告費用必須在雜誌出版後10天內向出版商繳清。如客戶未能按前述時間支付廣告費用，出版商有權取消、拒絕或終止刊登有關廣告合同中所約定的，但還未刊出的廣告。
14. 如對刊出的廣告有任何不滿或索償，廣告客戶必需在雜誌出版後15天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并用掛號信或快遞方式交予出版商。
15. 若牽涉任何口頭承諾，包括指定廣告位置、費率折扣、賠償或重登等，必須有出版商書面確認方才有效。
16. 所有本廣告價格單及規則以外的約定，包括協議、條件、價格、折扣或規章等，必須採用書面形式約定，否則無效。
17. 廣告合同中如出現任何與本廣告價格單及規則違背的價格或約定，將被視作為筆誤，出版商將按當前的廣告價格單上的價格向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
18. 任何與本廣告價格單及規則不相附的約定或協議，除非有出版商書面確認，否則無效。



香港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801室
電話：(00852) 3583 3176
傳真：(00852) 8169 0090
電郵：readme@totalmedia.com